

六、中共操作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之觀察

中研院法律所研究員廖福特主稿

- **聯大第 2758 號決議本質是處理中國代表權問題，並未決定臺灣之主權歸屬，惟中共不斷擴大適用範圍，將臺灣排除於聯合國各組織、聯合國的條約之外，並援用至雙邊關係，要求國際社會承認所謂的「一中原則」。**
- **臺灣或可思考不同層次策略，從個人及民間團體層面解除第 2758 號決議之限制後，逐步成為聯合國與專門組織會員國或觀察員。**

(一)前言

聯合國大會在 1971 年通過第 2758 號決議，其最主要內容包括兩個部分，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言，聯合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因此「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另一方面，「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因此其本質是確認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席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同時認為蔣介石的代表不應有聯合國及其所屬機構之席次。更重要的是，聯合國席次與主權歸屬是不同的兩件事，因為聯合國無權決定某一部份土地之主權歸屬，因此第 2758 號決議並未決定臺灣之主權歸屬，當然亦未確認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部份。

(二)中共擴大第 2758 號決議適用範圍

不過在第 2758 號決議通過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即不斷地擴大其適用範圍，甚至希望透過第 2758 號決議而述說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首先，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斷地引用第 2758 號決議，以宣示臺灣沒有資格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但是其實第 2758 號決議是

決定蔣介石的代表不應有聯合國之席次，而蔣介石的代表不能涵蓋臺灣，1975 年蔣介石過世之後，也不再存在蔣介石的代表之存在。

其次，中華人民共和國將第 2758 號決議擴大適用至聯合國各組織，包括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之專門組織。然而聯合國會員國與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之專門組織會員國兩者不一定是齊一的，亦即有些國家可能是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之專門組織之會員國，但是卻不是聯合國之會員國，巴勒斯坦即是典型的例子。就算第 2758 號決議所稱之「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United Nations and in all the organizations related to it) 確實是廣泛的指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之專門組織，但是第 2758 號決議依然只是決定蔣介石的代表不應有聯合國所屬機構之席次而已，亦不是指臺灣不能在聯合國所屬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專門組織成為會員國。

第三，不只是國際組織而已，中華人民共和國將第 2758 號決議擴大適用至聯合國的條約。其實聯合國有一些條約的參與資格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因此非聯合國會員國亦得加入，南韓與北韓在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前即加入聯合國的條約，現在庫克群島還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亦參與聯合國的人權條約。因而同樣地臺灣其實應該被認定是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地位，以此標準審酌是否得以加入聯合國之條約。

第四，中華人民共和國亦將第 2758 號決議援用至雙邊關係，宣稱因為第 2758 號決議，全世界只有一個中國，因此要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之國家，必須承認所謂的「一中原則」，其中不只是想要確認全世界只有一個中國而已，甚至要求認定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但是主權歸屬之確定不是靠聯合國決議，或是雙邊關係中對方國家之承認，更重要的是有沒有實際管轄。

第五，中華人民共和國也透過第 2758 號決議阻擋臺灣的民間團體及個人專家等參與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會議及活動，或是要求臺灣的民間團體及個人專家必須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同意才能參加。但是第 2758 號決議只是決定中國代表權而已，並沒有確認臺灣之主權地位。因而臺灣的民間團體及個人專家應歸類為非聯合國會員國之民

間團體及個人專家，聯合國及其相關組織得以邀請，並且透過與其他非聯合國或相關組織會員國的相同管道及方式，例如巴勒斯坦、教廷、科索沃、庫克群島等目前為止還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是其民間團體及個人專家亦可參與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會議及活動。

第六，更誇張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甚至透過第 2758 號決議阻擾臺灣人進入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建築物，例如聯合國紐約總部、各區域分部、專門組織等。而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建築物並不是只對聯合國會員國之國民開放而已，即使是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民，亦得持身份證明而進入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建築物參訪，因而臺灣之國民理應受到與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民的相同待遇，而非被迫必須持臺胞證才能進入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建築物參訪。

(三)臺灣應對策略

第 2758 號決議是聯合國大會在 1971 年通過的，至今已有 5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也透過各種管道將此決議擴大適用至非常廣泛的層面，形成非常嚴重傷害。如果我們完全不努力嘗試打破這些障礙，只會使傷害持續，甚至更加嚴重。不過累積 50 年的傷害，要期待在短暫時間內完全去除，恐怕也是不踏實的想法，因此或許我們應該思考不同層次的策略。

首先，在個人及民間團體層次，或許應該先打破國人進入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建築物，對於聯合國及相關組織建築物之管理應該只是行政管理之層級，並無法律規定，無須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決議，亦不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單方決定，因而或可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聯繫，請他們在聯合國及相關組織內部溝通，強調此部分並非第 2758 號決議規範之範圍，而臺灣國民應該與其他非聯合國會員國國民適用同樣之標準，得以持身份證明進入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建築物參訪。同樣地，有關臺灣之個人專家及民間團體，亦應適用非聯合國會員國之相同準則。

其次，在雙邊關係層次，我們亦應強調第 2758 號決議並未決定

臺灣之主權地位，因而應該與各國溝通，請其不要「承認」所謂的「一中原則」，當然更不應認定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此部分我們已經持續努力中，亦應繼續。

再者，在國際條約部分，有許多條約都是存放在聯合國秘書長，而我們過去的少數經驗中，聯合國秘書長總是會引用第 2758 號決議而不接受臺灣存放條約批准書或加入書。但是理論上聯合國秘書長無權決定某一國家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是否符合條約規定，因此亦可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聯繫，要求聯合國秘書長在認為有疑義時，不應自行決定，而是應由締約國討論之，如此或可有闡述之機會，在經由多數的討論嘗試改變之。

第四，在聯合國及相關組織之層次，聯合國與專門組織會員國不一定是一致的，聯合國與專門組織亦有會員國及觀察員的不同層次參與。當然我們應該闡述第 2758 號決議並未決定臺灣是否為會員國或觀察員之問題，更沒有認定臺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而或許我們應該更清楚積極主張臺灣現在只是非聯合國與專門組織之會員國或觀察員，但是臺灣與其他非聯合國與專門組織之會員國是處於同樣地位，亦應適用同樣準則，得以申請成為聯合國與專門組織之會員國或觀察員。當前述在個人及民間團體層次得以解除第 2758 號決議之魔咒之後，應可逐步進入成為聯合國與專門組織之會員國或觀察員之層級。